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採納「利特米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生效。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票簡稱「利特米」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英文股票簡稱「RITAMIX」及股份代號「1936」以及有關股份之其他買賣安排將維持不變。

採納中文名稱

茲提述Ritamix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利特米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採納中文股票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票簡稱「利特米」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英文股票簡稱「RITAMIX」及股份代號「1936」以及有關股份之其他買賣安排將維持不變。

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有關股份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於日後任何股份發行中將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Ritamix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